

傳真及郵寄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主席：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委員會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函件，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出席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I.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事宜；
- II. 通訊局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廣播條例》競爭條文進行調查的結果；及
- III. 通訊局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進行調查的結果。

通訊局另一位委員和我已準備出席上述會議，就會議事項 II 及 III 向各委員簡介通訊局的調查結果。然而，基於下列原因，恕我不能答應委員會的邀請，參與會議事項 I 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事宜的討論。

委員會應了解，通訊局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作為電訊及廣播行業的監管機構。在廣播方面，通訊局其中一個職能是就發出免

費電視牌照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具體而言，《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9 條訂明，通訊局須考慮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就委員會將討論的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通訊局已根據《廣播條例》、由通訊局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發出的指南，以及既定程序，適當評核有關申請。關於通訊局如何處理三宗申請、處理申請的時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出的建議，以及作出有關建議的考慮因素，已清楚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致委員會秘書覆函夾附的摘要內。

容或我在此再複述有關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時序。正如通訊局提交的摘要所說明，通訊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將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此後，通訊局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就有關事宜曾有多次書信往來。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通訊局沒有再收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要求，就三宗申請提供意見或重新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

從上文解釋可見，就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言，通訊局已適當地執行《廣播條例》下訂明的職能，完成有關的工作。通訊局作為法定機構，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職能上有所區別。至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何處理有關申請，或其就申請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由於有關事宜已超出通訊局的知情範圍及法定職權，因此不宜作出評論。

由於通訊局就會議事項 I 已沒有進一步補充，因此不會另派員列席有關事項的討論。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何沛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抄送：

余天寶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